

嘉義縣109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說明暨實務研討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108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46250B號令修正發布「幼兒園評鑑辦法」。
- (二)嘉義縣公私立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說明幼兒園107-111學年度(109、110學年度)基礎評鑑指標檢核方式。
- (二)分享幼兒園107-111學年度(109、110學年度)基礎評鑑受評資料準備方向。
- (三)輔導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

五、研習地點：嘉義縣六腳鄉蒜頭國民小學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本縣109學年度上學期基礎評鑑部份指標通過之園所、109學年度下學期及110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受評幼兒園園長及承辦人，每園至多2人。

七、辦理日期：110年1月22日(星期五)

八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九、錄取人數：共計70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0年1月4日(星期一)至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下午洽承辦學校蒜頭國民小學郭盈傑主任(電話：05-3802025)。
- 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克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3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嘉義縣政府補助辦理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

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- (三) 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 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 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 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五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六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主題	主講者
13:00-13:20	報到	承辦學校
13:20-13:40	幼兒園基礎評鑑實施說明	教育處
13:40-16:20	1. 基礎評鑑指標類別之說明 2. 評鑑指標及檢核方式說明 3. 評鑑實務研討及綜合討論	吳麗招 聘任督學